**衡南县水文水资源局2018年部门决算**

**公开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1. 部门收支概况
2. 收入决赛
3. 支出决算
4.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二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

1、基本支出

2、项目支出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**第一部分部门概况**

**一、部门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衡南县水文水资源局管理衡南县辖区内神山头、硫市、冠市、洪山4个水文站和云集水位站以及松柏、茅洞桥、花桥3个委托雨量站、10个中小河流洪水易发区水文自动监测站、11个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监测点、10个水资源保护监测站。本年度年末单位在编在职人员8人，其中：事业人员8人，与上年同期无差额。

主要工作职能有：

(一)负责全县从事水文勘测、水文预报、水文分析与计算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归口管理，统一管理水文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审定、裁决。

(二) 组织实施水文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；负责本县境内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的布局与规划、建设和调整工作。

(三) 负责全县实时水文信息的收集、处理与分析，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，参与防洪调度。

(四) 参与防汛水情信息系统、水文数据库、水资源监测评价管理服务系统的运行管理。

(五) 负责水文测站基地建设、水文测报现代化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。

(六) 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保护水资源。参与编制区域水长期供求计划、水量分配方案，参与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和有关国民经济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。

(七) 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中，负责对水量、水质的监测、分析和评价，水域排污总量的监控，水土流失监测、区域或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，以及工程水文计算所需水文资料与成果的审定。

(八) 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二、**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无

（二）决算单位构成。衡南县水文水资源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衡南县水文水资源局单位本级。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（部门决算公示表详见附件）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的收支概括**

**（一）收入决算：**2018年收入决算数53万元,其中 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万元。

（**二）支出决算**：2018年年终决数53万元。其中：农林水事务53万元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：**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.0万元。本年预算数0.2万元，完成 0%，本年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%100其中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”均为0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”实际支出为0元，“公务接待费”实际支出0万元。

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，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，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。

**二、财政拨款支出决算**

 衡南县水文水资源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53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53万元，具体支出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18年年终决算数为8万元,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。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维修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18年年终决算为45万元。系保障我局承担防汛抗旱、水文站点监测与维护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、水情预报预测、洪水易发区灾害防治等项目的支出。

三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 本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0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2018年，全单位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五大发展理念，倾力把云集打造成“衡阳市后花园”的目标，主动创新作为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于2019年5月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，已按时报送县财政局，并在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2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1. 本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等。

**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　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（三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　（四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五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六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七）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　（八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（九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　（十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十一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十二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 附件：**

衡南县水文水资源局2018年决算公开表（8张表）